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邱千軒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-3001#686

電子郵件：lfe1030@gsmma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11-5363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礦字第114590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署為審議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擬釐清「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」後續是否由本部或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14年1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1007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所詢事項，本部（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）回應說明如次：

(一)新平溪煤礦之礦業權業經本部依礦業法於108年廢止與消滅登記，並於113年依法廢止所核定使用之礦業用地，故本部現已非屬該煤礦園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本案所詢「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」計畫，經查非屬本部或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，本部後續亦無相關報請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。

(三)檢視貴署來函所附「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」計畫，主要以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、搭配週遭景觀改善、觀光旅遊提升，來推動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等，其計畫面向可能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定文化資產保存一事，因本部並非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權責機關，惠請貴

國土計畫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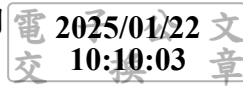
1140010998

署洽主管機關文化部或新北市政府研商。

(四)倘相關機關後續審議「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」計畫，需瞭解該礦相關礦業開發資料，本部將以原礦業主管機關立場，就現有仍留存之相關文件、圖資等，協助提供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經濟部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線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廖美娟

電話：02-8512-6764

傳真：02-8995-2014

信箱：AQ3592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3003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部審議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」，涉及重大建設計畫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4年1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1007283號函。
- 二、針對案內相關區域範圍，本部意見如下，至是否符合所稱重大建設計畫，尊重相關權責單位認定：

(一)於105至113年間補助資源挹注情形：

- 1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」工作會議決議，同意補助下列計畫：

(1)國際礦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（109年-112年）補助新臺幣(下同)1,650萬元，辦理煤礦文史資料研究、文物典藏整飭、整修現有部分礦區設施、建制導覽軟硬體內容等。

(2)國際祈福小鎮計畫（110年-112年）補助1,700萬元，辦理祈福節慶活動及藝術共創，期達地方產業行銷與促進經濟之效益。

- 2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子計畫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」之「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」，累計補助890萬元，辦理專業功能及服務品質



國土計畫組



1140013396

提升等事項。

(二)「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」並無本部指定或登錄之國定文化資產。至該園區範圍內土地是否涉及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文化景觀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列冊考古遺址、疑似考古遺址（含學術普查遺址）等，請逕向新北市政府查明。

(三)未來土地後續開發期間，如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文化景觀、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考古遺址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、第57條規定，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報該轄區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電 2025/02/06 文
交 11:00:03 章

國土計畫組



1140013396